

证券代码：833813

证券简称：中超环保

主办券商：联讯证券

江苏中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，公司 2018 年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申请贷款 500 万元，贷款期限为十个月，由公司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，原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飞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：宜兴市徐舍镇振丰东路 999 号

注册地址：宜兴市徐舍镇振丰东路 999 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杨飞

实际控制人：杨飞

注册资本：500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。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杨飞

住所：宜兴市徐舍镇振丰东路 999 号

(二) 关联关系

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原公司控股股东，杨飞为公司原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原实际控制人为本次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，公司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原实际控制人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 2018 年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申请贷款 500 万元，贷款期限为十个月，由公司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，原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飞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有助于推动公司业务发展，对公司有积极影响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署的《江苏中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中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9 日